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 15:00 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表决票 11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3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 7.78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下限将做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2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

具体发行数量届时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

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相关调整后，仍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报告附件《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附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权内容如下：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包括与天富集团协商确定其最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选任、聘请、确认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6、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1 日